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00871**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财务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七、重要事项	19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2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84
十、备查文件	84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副董事长钱衡格、孙志鸿，董事张鸿、官调生、李振峰及独立董事易仁萍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长徐正宁，董事龙幸平、曹勇、肖维箴、沈希军及独立董事李中和代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长徐正宁先生、董事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周新华女士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尹家栋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法定名称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 : 仪征化纤  
英文缩写 : YCF
2. 法定代表人 : 徐正宁先生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邮政编码 : 211900  
电话 : 86-514-3232235  
传真 : 86-514-3233880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cfc.com>  
电子信箱 : [cs0@ycfc.com](mailto:cs0@ycfc.com)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3231888  
传真 : 86-514-3235880  
电子信箱 : [cs0@ycfc.com](mailto:cs0@ycfc.com)
5. 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及《南华早  
报》（英文）

登载中期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A 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600871

## 二、 财务摘要

### 1、 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 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及未经审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 / ( 减 ) %
流动资产	2,458,003	2,599,545	(5.4)
流动负债	1,542,773	1,871,850	(17.6)
总资产	10,488,480	11,382,534	(7.9)
股东权益 (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8,705,724	9,268,155	(6.1)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176 元	人民币 2.317 元	(6.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175 元	人民币 2.315 元	(6.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 / ( 减 ) %
净 ( 亏损 ) / 利润	(462,431)	194,517	(3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 ( 亏损 ) / 利润	(101,354)	197,806	(151.2)
非经常性损失 ( 除税后 )	(361,077)	(3,289)	10,878.3
每股 ( 亏损 ) / 收益	人民币 (0.116) 元	人民币 0.049 元	(337.7)
净资产收益率	(5.31%)	2.11%	减 7.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65	155,791	182.0

#### \* 非经常性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 人民币千元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86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67
减员费用	(9,681)
捐赠支出	(330)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4,817)
所得税影响	44,308
合计	(361,077)

#### 1.2 节录自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中期财务报告 ” 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合并及未经审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7,663,928	5,936,961
除税前正常业务 ( 损失 ) / 利润	(496,987)	242,199

所得税费用	(39,300)	39,932
股东应占(损失)/利润	(457,691)	198,770
基本每股(亏损)/溢利	人民币(0.114)元	人民币0.050元

### 1.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净利润之间的重大差异(合并及未经审计)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	462,431	466,238	457,691	461,498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之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章节。			

### 2、利润表附表(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合并及未经审计)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报告期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	2.720	2.635	0.059	0.059
营业亏损	(1.116)	(1.081)	(0.024)	(0.024)
净亏损	(5.312)	(5.146)	(0.116)	(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失的净亏损	(1.354)	(1.311)	(0.029)	(0.029)

### 3、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合并及未经审计)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b>1. 坏帐准备合计</b>	55,328	-	8	55,320
其中: 应收账款	28,088	-	8	28,080
其他应收款	27,240	-	-	27,240
<b>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56,882	31,649	4,270	84,261
其中: 原材料	4,270	4,997	4,270	4,997
产成品	8,322	13,791	-	22,11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4,290	12,861	-	57,151
<b>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66,728	391,860	-	458,58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53	-	-	453
机器设备及其他	66,275	391,860	-	458,135
<b>总计</b>	178,938	423,509	4,278	598,169

####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期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1. 坏帐准备合计</b>	79,819	-	-	79,819
其中: 应收账款	9,996	-	-	9,996
其他应收款	69,823	-	-	69,823
<b>2.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55,282	25,662	4,270	76,674
其中: 原材料	4,270	-	4,270	-
产成品	6,722	12,801	-	19,52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4,290	12,861	-	57,151
<b>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b>	298,109	45,138	-	343,24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98,109	45,138	-	343,247
<b>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66,728	391,860	-	458,58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53	-	-	453
机器设备及其他	66,275	391,860	-	458,135
<b>总计</b>	499,938	462,660	4,270	958,328

**4、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  
(合并及未经审计)

项目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275,963	175,537	57	本期销售额上升
其他应收款	81,565	39,812	105	应收赔偿款增加
预付账款	20,692	88,096	(77)	期末原料采购量下降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8,588	66,728	587	因合资并参考评估结果提取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5,531	11,230	(51)	建设项目耗用增加
递延税款	72,978	28,536	156	期末确认因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短期借款	83,421	309,726	(73)	期内压缩借款规模
应付票据	128,584	3,462	3614	上年度期末票据到期兑付
应交税金	65,805	191,570	(66)	因本期亏损未提所得税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100,000	200,000	(50)	期内偿还借款

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7,415,604	5,303,591	40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消耗量上升
主营业务税金 及附加	11,504	20,044	(43)	本期流转税费用减少
其他业务利润	15,502	3,188	386	本期确认税收返还收入
投资收益	-	3,000	(100)	被投资企业本期未分配股利
营业外收入	1,356	3,016	(55)	上年同期确认罚金收入, 本期无类似收入
营业外支出	406,741	6,885	5808	因合资并参考评估结果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得税	(40,136)	39,450	(202)	期末确认因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4	3,497	(100)	附属企业本期亏损

###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股本变动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82,515
H股	1,248
合计	83,765

#####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7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数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无	1,680,000,000	42.00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	886,000	1,354,937,099	33.87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	无	720,000,000	18.00	未流通	无	境内法人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3***	无	1,800,000	0.045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2***	无	1,200,000	0.03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6***	无	1,200,000	0.03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10,000	1,140,000	0.029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NG HON LAM	(1,000,000)	1,000,000	0.025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兴和基金	无	986,113	0.025	已流通	不适用	境内法人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0,000	650,000	0.016	已流通	不适用	外资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香港结算***	1,354,937,099		H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3***	1,800,000		H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2***	1,200,000		H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6***	1,2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1,140,000	H 股
NG HON LAM	1,000,000	H 股
兴和基金	986,113	A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65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0***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11***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34***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37***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49***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8***	600,000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A/C BR-9***	600,000	H 股
KAY KWONG NAM	600,000	H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注：\*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3)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股东名册及本公司收到的申报资料)，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 (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百分比	淡仓 (股)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Morgan Stanley**	87,687,560	2.19	不适用	6.26	94,070,701

\*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持有中国石化 67.92% 的权益。

\*\* 该等股份乃透过代理人持有或属其他情况。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并无主要股东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和其他任何

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 3、购买、出售或购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购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推举陶春生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权益详列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 A 股股数	期末持 A 股股数	变动原因
徐正宁	董事长	2,600	2,600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0	0	无变化
钱衡格	副董事长	2,000	2,000	无变化
肖维箴	董事总经理	0	0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0	0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0	0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0	0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变化
曹 勇	董事	0	0	无变化
李振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0	无变化
李中和	独立董事	0	0	无变化
王化成	独立董事	0	0	无变化
易仁萍	独立董事	0	0	无变化
钱志泓	独立董事	0	0	无变化
周文飞	监事会主席	0	0	无变化
陶春生	监事	0	0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0	0	无变化
黄志伟	独立监事	0	0	无变化
初苏华	独立监事	0	0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0	0	无变化
周新华	总会计师	0	0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0	0	无变化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在本报告期内均无变动。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本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持有（不论以实益或非实益方式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联法团（释义见公开权益条例）的股本的任何权益。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 / 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 / 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 4. 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四名，其中两名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财务管理经验人士。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 五、业务回顾与展望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

### 中期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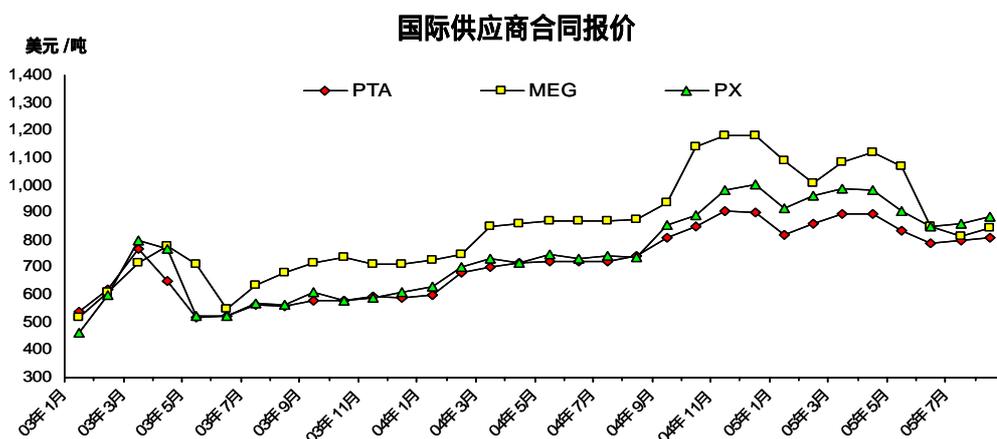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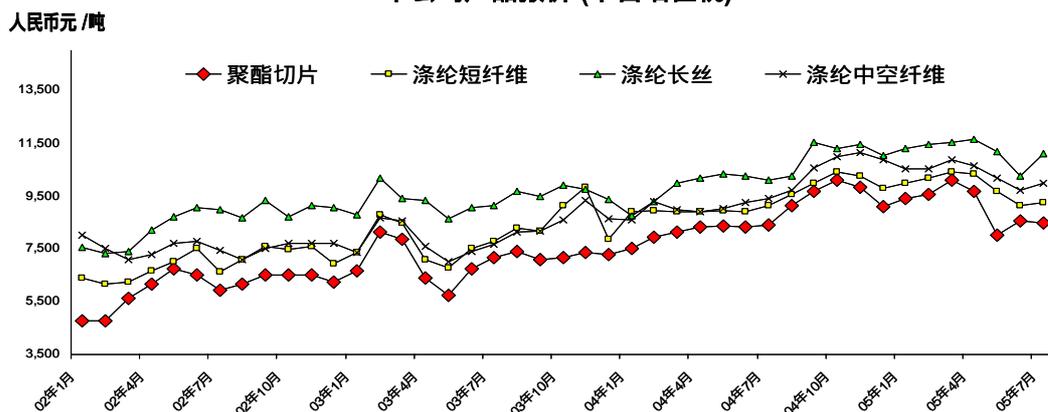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合并营业额为人民币 7,663,928 千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936,961 千元增长 29.1%。由于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控股”）合资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91,860 千元以及聚酯业经营环境的影响，本集团合并股东应占利润为亏损人民币 457,691 千元，而上年同期为盈利人民币 198,770 千元；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 0.114 元，而上年同期为基本每股溢利人民币 0.050 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利（二零零四年度亦未派发中期股利）。

### 市场回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境内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聚酯业经营风险加剧。一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和聚酯原料供应偏紧的影响，亚洲区内，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及对二甲苯（“PX”）等主要聚酯原料价格不断上涨；聚酯产品价格虽跟随有所上升，但其涨幅明显小于原料价格涨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进入四月下旬，受聚酯开工率持续下降和下游纺织品出口形势严峻的影响，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聚酯业经营风险日益加大。上半年，欧美等国对中国纺织品出口的设限和贸易保护频频发生，增加了中国纺织品出口的不确定因素，也推动了聚酯产品价格的波动。

## 本公司产品报价(不含增值税)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境内新增聚酯聚合产能约 330 万吨，境内聚酯产能过剩的状况进一步加剧，聚酯业竞争形势日趋严峻。上半年境内涤纶纤维总供应量达 6,443.1 千吨，同比增长 7.8%，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8.3%。与此同时，由于中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出口金额达 51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8%，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同比增长 6.0%，达 5,948.3 千吨，境内聚酯产品需求继续保持了稳步增长的势头。

###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千吨	+/-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千吨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千吨	+/- (%)
产量	3,555.6	3,284.1	8.3	2,199.6	2,029.9	8.4	5,755.2	5,314.0	8.3
进口量	188.9	193.9	-2.6	186.6	263.1	-29.1	375.5	457.0	-17.8
出口量	113.3	57.2	98.1	95.7	57.1	67.6	209.0	114.3	82.9
净进口量	75.6	136.7	-44.7	90.9	206.0	-55.9	166.5	342.7	-51.4
期初库存	255.6	145.5	75.7	56.8	61.8	-8.1	312.4	207.3	50.7
期末库存	205.5	180.6	13.8	80.3	74.0	8.5	285.7	254.6	12.3
总供应量	4,000.1	3,623.5	10.4	2,443.0	2,354.8	3.7	6,443.1	5,978.3	7.8
总消费量	3,681.3	3,385.7	8.7	2,267.0	2,223.7	2.0	5,948.3	5,609.4	6.0

数据来源: 中国化纤协会

## 经营回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集团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大力降本增效，推进改革调整，努力消化不利因素，经受住了市场和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 生产营销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装置实现安全、稳定运行，主产品产量和销量继续保持增长；同时随着市场变化，根据效益和成本情况，动态调整品种和生产负荷，力争效益最大化。共生产聚酯产品 1,038,232 吨，比上年同期的 813,953 吨增长 27.6%，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3.9%。共生产 PTA 473,291 吨，比上年同期的 450,257 吨增长 5.1%。上半年，本集团加强产、供、销的协调力度，每周召开经营分析会，努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共销售聚酯产品 758,955 吨，比上年同期的 639,099 吨增长 18.8%，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7%。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扩大各类聚酯产品的出口，出口量达 31,859 吨，比上年同期的 6,685 吨增加 25,174 吨。

## 产品和技术开发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差别化、专用料产品的效益贡献。新立项开发产品 9 个，继续开发产品 5 个，市场推广产品 9 个。上半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341,595 吨，专用料比率达 77.9%，同比提高 17.0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198,389 吨，差别化率达 58.5%，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

## 成本控制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 PTA、MEG、PX 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 27.6%，而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同期仅上升 11.2%，使本集团盈利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本集团通过推行内部挖潜、降本减费、强化费用控制等措施，化解市场的不利因素。年初制定的 18 项降本增效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集团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4.0%。上半年，本集团由于销量增加、运费和保险费上升，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9.4%；由于加强内部管理、大力降本减费、同时去年底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后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以及压缩贷款规模利息支出减少等原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净额分别同比减少 20.1%和 15.0%。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10.2%。

## 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与 UNIFI 亚洲控股合资工作进展顺利，六月十日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协议。此次合资符合本集团年内盘活资产的整体安排，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未来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专业化重组，压扁管理层，实施了基层管理人员岗位竞聘，精简基层管理人员 33.1%。同时本集团对所有岗位实施了测评与排序，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并将按市场化原则深化分配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集团继续推进改制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上半年共有 274 名员工协议解除了劳动合同。

## 资本开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9,609 千元。16 万吨 / 年聚酯专用料项

目建设进展顺利，已于八月份建成投产。PTA 线增容改造项目四月份顺利完成，目前该装置已实现改造后的满负荷稳定运行。

##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团仍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市场形势：从原料市场看，国际原油价格仍将处于高位振荡运行，将推动聚酯原料价格进一步走高，从而增加聚酯企业的成本压力和经营风险；从聚酯产品市场看，由于境内仍有约 150 万吨建成未投产的聚酯产能等待投产，境内聚酯产能供过于求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从下游需求看，由于欧美等国对中国纺织品出口进行设限，中国纺织品出口的增长受到了明显影响，将抑制聚酯产品需求的增长。

与此同时，本集团仍面临着一些有利因素：一是从七月份开始，聚酯原料和产品价格逐步回归理性，价格失衡的状况有所改善；二是由于 PTA 线增容改造项目已顺利完成，下半年本集团 PTA 产量将会比上半年有所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三是 16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下半年将发挥效益贡献；四是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合资后，合资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结构将有明显的改善，下半年长丝业务的亏损将大幅降低。

下半年，本集团将以市场为导向，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大力挖潜增效，降本减费，严格管理，搞好生产经营和改革调整。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 一、强化生产管理，精心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本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工艺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加强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重点抓好 PTA 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努力实现增产目标。本集团将根据装置特点，稳定和改进产品质量，做好用户技术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113.1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216.9 万吨，同比增长 28.9%。计划生产 PTA49.3 万吨，预计全年产量 96.6 万吨，同比增长 3.5%。

### 二、强化原料采购和市场营销，努力撑开盈利空间，降低经营风险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和生产状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保持原料供应动态平衡。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发挥自身原料采购的谈判能力，不断提高原料定价和合同报价的影响力，努力降低采购成本。紧贴市场，全产全销，卖出当期最好价格。强化产销衔接，控制库存。加快货款回笼，减少资金占用。做好 16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的预销售工作，拓展市场，发挥投资效益。全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各类聚酯产品的出口量。下半年，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85.2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预计全年销售量 161.1 万吨，同比增长 19.2%。

### 三、强化产品开发和科技进步，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市场、生产和研发（MPR）协调机制，强化产品开发，努力提高差别化产品效益贡献。一是加大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加大新产品的质量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充分发挥本集团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拓展聚酯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发新用途，开发新市场；四是调整优化差别化品种的结构。下半年，计划生产聚酯专用料 39.1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到 78.9%；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20.1 万吨，差别化率达到 57.5%。

#### 四、严格管理，大力降本减费

本集团将进一步严格全面预算管理，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严格管理预算外费用，努力完成可控费用压降目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严格财务、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压缩财务费用支出。重点强化应收票据的管理，严格控制票据结算比例。千方百计搞好节能降耗，组织攻关重点节能项目，努力实现下半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4.0%的目标。

#### 五、加快推进改革调整和主辅分离

本集团将按照市场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快自身的战略性调整。七月份原涤纶五厂已实现与 UNIFI 亚洲控股的合资合作，将有利于提升本集团未来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在下半年，本集团计划对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佛山聚酯”）和佛山化纤联合有限公司（合称“佛化集团”）进行处理，有关工作正在逐步展开。同时，围绕去枝强干、突出主业，抓紧对一些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辅业进行改制分流，从而增强本集团核心竞争能力。

#### 六、加快有效发展，增强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集团将加快有效发展，不断增强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精心组织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积极筹划本集团“十一五”发展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字，除特别注明以外，均节录自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此等财务数字应结合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之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及注释参阅。

### 一、经营业绩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合并股东应占利润为亏损人民币 457,691 千元，而上年同期为盈利人民币 198,770 千元。其中佛化集团亏损人民币 45,138 千元，仪化康祺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康祺集团”）亏损人民币 634 千元。

### 1、营业额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多条聚酯生产线和 PTA 线相继大修的情况下，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销量和 PTA 产量均继续增长。共生产聚酯产品 1,038,232 吨，较上年同期的 813,953 吨增加了 27.6%。其中瓶级切片的产量同比增长 113.4%，主要是因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投产的 20 万吨/年瓶级基础切片（CP）和固相缩聚（SSP）项目实现满负荷运行所致。由于根据市场变化、效益和成本情况，动态调整品种和生产负荷，本集团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的产量分别同比减少 5.1%和 3.3%。上半年，本集团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3.9%。共生产 PTA473,291 吨，比上年同期的 450,257 吨增长 5.1%。

### 生产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654,613	63.1	413,982	50.9

其中：瓶级切片	215,917	20.8	101,176	12.4
-短纤维	216,161	20.8	227,822	28.0
-中空纤维	25,015	2.4	24,827	3.0
-长丝	142,443	13.7	147,322	18.1
其中：涤纶加工丝（“DTY”）	44,725	4.3	47,516	5.8
总计	1,038,232	100.0	813,953	100.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供、销的协调力度，全产全销，努力卖出当期最好价格。共销售聚酯产品 758,955 吨，较上年同期的 639,099 吨增长 18.8%。本集团积极扩大各类聚酯产品的出口，出口量达 31,859 吨，比上年同期的 6,685 吨增加 25,174 吨。

### 销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421,072	55.5	291,541	45.6
其中：瓶级切片	215,212	28.4	93,172	14.6
-短纤维	215,878	28.4	225,496	35.3
-中空纤维	24,301	3.2	23,585	3.7
-长丝	97,704	12.9	98,477	15.4
其中：DTY	44,912	5.9	46,095	7.2
总计	758,955	100.0	639,099	100.0

### 产品价格（人民币元/吨，不含增值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切片	9,475	8,329	13.8
-短纤维	10,073	8,983	12.1
-中空纤维	10,562	9,065	16.5
-长丝	11,347	10,507	8.0
加权平均售价	9,921	8,923	11.2

### 营业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切片	3,989,742	52.1	2,428,322	40.9
-短纤维	2,174,605	28.4	2,025,547	34.1
-中空纤维	256,663	3.3	213,806	3.6
-长丝	1,108,642	14.5	1,034,727	17.5
其他	134,276	1.7	234,559	3.9
总计	7,663,928	100.0	5,936,961	100.0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于销售量同比上升了 18.8%，且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上涨了 11.2%，使得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936,961 千元上升为人民币 7,663,928 千元，上升了 29.1%。

## 2、销售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7,455,094 千元，占营业额的 97.3%，比上年同期人民币 5,345,360 千元增加人民币 2,109,734 千元；原料总成本上半年为人民币 6,338,553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5.0%，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391,372 千元上升了 44.3%。上述变化主要是因为外购主要原料平均成本上升及销量增加综合影响，同时煤炭和原油采购成本上升亦有一定影响。上半年，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27.6%，其中 PTA、MEG 及 PX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7.3%、25.8% 和 34.9%。本集团主要通过组织装置安全稳定运行、降本减费、增加 PTA 产量和节能降耗等措施减轻销售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虽然营业额同比上升 29.1%，但由于销售成本同比上升 39.5%，致使本集团毛利同比减少人民币 382,767 千元，为人民币 208,834 千元，毛利率为 2.7%，下降了 7.3 个百分点。

##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98,953	82,876	19.4
管理费用	179,785	225,077	(20.1)
财务费用净额	37,200	43,768	(15.0)
合计	315,938	351,721	(10.2)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于本集团加强内部管理、大力降本减费、同时去年底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使固定资产折旧减少以及压缩贷款规模利息支出减少等原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净额分别同比减少 20.1% 和 15.0%。因销量增加、运费和保险费上升，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9.4%。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10.2%。

## 4、营业利润、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及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
营业(亏损)/利润	(459,787)	285,967	(260.8)
除税前正常业务(亏损)/利润	(496,987)	242,199	(305.2)
所得税费用	(39,300)	39,932	(198.4)
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457,691)	198,770	(330.3)
基本每股(亏损)/溢利(人民币元)	(0.114)	0.050	(330.3)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虽然本集团大力提高产销量，挖掘潜力，降本减费，但由于同比原料价格涨幅大于产品价格涨幅，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同时由于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与 UNIFI 亚洲控股合资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91,860 千元，

本集团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股东应占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305.2%和 330.3%，分别为亏损人民币 496,987 千元和人民币 457,691 千元。

## 5、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集团上半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 /(减) (%)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同期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相比
聚酯产品	7,529,652	7,293,292	3.1	32.0	43.1	减 7.5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259,606	248,365	4.3	(15.0)	(9.0)	减 6.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 6、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二零零四年度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外购主要原料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去年全年相比上升了 14.3%，而本集团聚酯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与去年全年相比仅上升了 4.8%。

## 7. 报告期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较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本集团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境内聚酯业经营形势变化致使当期利润总额大幅亏损所致。

## 8、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节录自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会计报表）

由于上半年累计净亏损人民币 462,431 千元，本集团预测二零零五年前三季度的累计净利润将发生亏损。

##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 1. 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0,364,331	11,234,701	(870,370)
流动资产	2,458,181	2,599,765	(141,584)
非流动资产	7,906,150	8,634,936	(728,786)
总负债	1,732,773	2,061,850	(329,077)
流动负债	1,542,773	1,871,850	(329,077)
非流动负债	190,000	190,000	0
少数股东权益	49,983	52,529	(2,54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581,575	9,120,322	(538,747)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0,364,331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1,732,773 千元，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8,581,575 千元。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10,364,331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人民币 870,370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2,458,181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人民币 141,584 千元，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产、供、销的协调力度致使存货减少人民币 202,820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7,906,150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728,786 千元，主要是由于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与 UNIFI 亚洲控股合资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91,860 千元以及发生正常的折旧和摊销。

总负债人民币 1,732,773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29,077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542,773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329,077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进一步压缩短期债务规模，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人民币 195,069 千元以及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减少人民币 100,000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90,000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16.7%，而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18.4%。

## 2. 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人民币 6,074 千元，即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228,152 千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币 234,226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 / (减) 人民币千元
营业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400,129</b>	108,392	291,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65,200)</b>	(284,512)	219,312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328,855)</b>	(145,937)	(182,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b>6,074</b>	(322,057)	328,131
期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228,152</b>	563,761	(335,609)
期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234,226</b>	241,704	(7,478)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400,129 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91,737 千元。主要原因是：（1）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加强产、供、销的协调力度，存货减少人民币 202,820 千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存货增加人民币 430,432 千元，两者相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人民币 633,252 千元。（2）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毛利为人民币 208,834 千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为人民币 591,601 千元，由于毛利的减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人民币 382,767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65,200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219,312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资本支出、银行及其他机构定期存款分别同比减少所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328,855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82,918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压缩贷款规模所致。

### 3. 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373,421 千元，相比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699,726 千元，减少人民币 326,305 千元。本集团银行借款的主要币种为人民币，全部是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借贷需要并无任何季节性变动。

### 4.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详情见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注释 15。

### 5. 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 2.2%(二零零四年上半年：3.1%)。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 股东权益)。

### 6. 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 7. 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的应收应付项目大部分是以人民币计价，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没有大的负面影响。

## 三、资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59,609 千元。下表所列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有关资本支出项目投入金额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进度
20 万吨/年 CP 及 SSP 项目	14,29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建成投产
16 万吨 / 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37,750	二零零五年八月份建成投产
PTA 线增容改造项目	792	二零零五年四月份完成
其它	6,772	-
合计	59,609	-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预算为人民币 8.2 亿元。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安排资本开支的实施进度，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预计 100 万吨 / 年 PTA 项目支出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 七、重要事项

1.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经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全体股东派发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5 元（含税）。对境内股东派发股利具体事项之信息刊登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对境外股东派发股利之信息则一并刊登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子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包括子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5.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与 UNIFI 亚洲控股签订《合资合同》，以长丝事业部南区（原涤纶五厂）相关资产投入，在江苏省仪征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从事涤纶长丝业务。仪化宇辉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根据《合资合同》，本公司和 UNIFI 亚洲控股将分别拥有仪化宇辉 50%的权益。此外，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因资产评估产生的非现金流出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430,711 千元（扣除已提减值及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期末计提的相关折旧，本报告期末实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1,860 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于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均先后批准了上述协议及相关资产损失。有关公告分别登载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九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

仪化宇辉已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正式挂牌营运，各项业务全面展开。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过户正按《合资合同》规定进行中。

6.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a）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6,721	26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4,657	22
销售	仪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仪化集团”）	269,593	4

本集团认为向上述关联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向仪化集团的销售将稳定本集团一定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额，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按市场价格定价及主要以带款提货结算方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发生。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有关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两地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香港联交所给予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豁免的条件。

本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全年预计水平。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中期财务会计报表之注释 28。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8.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为佛山聚酯提供了银行借款担保。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其它重大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405,313 千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116,660 千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人民币 116,660 千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16,660 千元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人民币 116,660 千元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五十六号文”）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担保总额共为人民币 116,660 千元。相关担保合同于五十六号文颁布前已签订。目前未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10.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发布澄清公告，对本公司营销部一员工存在资金盗用重大犯罪嫌疑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初步估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130 万元，其中约有人民币 2,500 万元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在本期确认为损失。

1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本公司的所得税率为 15%。该优惠所得税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仍然有效。本公司未接获税务部门关于改变该税率的通知。

12. 根据《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等法律文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国政府按有关减税的进程表进一步下调了聚酯产品和聚酯主要原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有关进程表如下：

品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聚酯切片	16%	12.8%	11.8%	10.7%	<b>9.7%</b>	8.6%	7.6%	6.5%
涤纶短纤维	17%	10.6%	7.8%	5%	<b>5%</b>	5%	5%	5%
涤纶长丝	21%	14%	11%	8%	<b>5%</b>	5%	5%	5%
PX	8%	5%	4%	3%	<b>2%</b>	2%	2%	2%
MEG	12%	8.8%	7%	5.5%	<b>5.5%</b>	5.5%	5.5%	5.5%
PTA	14%	12.8%	8%*	7%*	<b>6.5%*</b>	8.6%	7.6%	6.5%

\* 暂定最惠国税率，执行期限为当年度。

于加入 WTO 时，聚酯和涤纶纤维产品的进口配额全部取消。

13. 欧盟近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经过后处理的聚酯长丝织物（为本公司下游制造商之产品）作出终裁，对中国各公司征收的聚酯长丝织物反倾销税率 14.1%-56.2%不等。根据欧盟的起诉书，二零零三年中国出口该类织物仅 7.2 万吨，因此该案对中国市场产生的影响有限。

14. 本集团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5.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2 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60 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 17 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 八、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	306,286	358,986	200,372	192,239
应收票据	5	349,753	310,550	293,569	261,719
应收账款	6	275,963	175,537	228,590	126,707
其他应收款	7	81,565	39,812	237,341	156,512
预付账款	8	20,692	88,096	10,572	75,471
存货	9	1,423,744	1,626,564	1,255,334	1,428,039
流动资产合计		2,458,003	2,599,545	2,225,778	2,240,687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其中： 股权投资差额(贷方) 人民币 29,341 千元(二 零零四年：人民币 29,341 千元))	10	33,159	33,159	237,840	286,475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10	-	-	456,753	501,891
长期投资合计		33,159	33,159	694,593	788,366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值		15,541,939	15,507,926	14,353,542	14,319,685
减：累计折旧		7,677,968	7,246,334	7,090,906	6,690,231
固定资产净值		7,863,971	8,261,592	7,262,636	7,629,45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8,588	66,728	458,588	66,728
固定资产净额	11	7,405,383	8,194,864	6,804,048	7,562,726
工程物资	13	5,531	11,230	5,531	11,230
在建工程	12	273,286	253,963	271,914	252,356
固定资产合计		7,684,200	8,460,057	7,081,493	7,826,312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14	239,962	261,017	239,962	261,017
长期待摊费用	15	178	220	178	2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40,140	261,237	240,140	261,237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项资产	3(e)	72,978	28,536	72,978	22,907
<b>资产总计</b>		<b>10,488,480</b>	<b>11,382,534</b>	<b>10,314,982</b>	<b>11,139,509</b>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a)	83,421	309,726	20,000	213,878
应付票据	17	128,584	3,462	120,000	-
应付账款	17	491,957	450,369	474,520	389,685
预收账款	17	188,333	205,171	166,221	197,116
应付工资		100,061	152,697	96,623	147,181
应付福利费		55,178	55,960	45,863	46,878
应付股利	18	100,000	-	100,000	-
应交税金	3(d)	65,805	191,570	65,549	185,058
其他应付款	19	22,103	24,798	21,838	24,351
其他应付款	17	206,392	276,883	204,858	269,339
预提费用	20	939	1,214	939	1,2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16(b)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2,773	1,871,850	1,416,411	1,674,700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16(b)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负债合计		1,732,773	2,061,850	1,606,411	1,864,700
<b>少数股东权益</b>					
		49,983	52,529	-	-
<b>股东权益</b>					
股本	2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22	3,093,838	3,093,838	3,093,838	3,093,838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 348,411 千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					
币 348,411 千元))	23	1,456,004	1,456,004	1,456,004	1,456,004
未分配利润(其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					
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					
币零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155,882	718,313	158,729	724,967
股东权益合计		8,705,724	9,268,155	8,708,571	9,274,8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488,480	11,382,534	10,314,982	11,139,509

此中期财务报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正宁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董事总经理

周新华  
总会计师

尹家栋  
资产财务部主任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未经审计)

	注释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b>主营业务收入</b>	24	7,663,928	5,936,961	7,249,128	5,595,2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	7,415,604	5,303,591	7,008,560	4,999,03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c)	11,504	20,044	11,181	19,401
<b>主营业务利润</b>		236,820	613,326	229,387	576,805
减：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15,502)	(3,188)	(13,207)	1,683
营业费用		98,953	82,876	81,592	67,917
管理费用		209,804	250,357	191,566	236,540
财务费用	25	40,743	44,948	34,589	39,264
<b>营业(亏损)/利润</b>		(97,178)	238,333	(65,153)	231,401
加：投资收益/(损失)	26	-	3,000	(45,773)	5,925
营业外收入		1,356	3,016	850	2,772
减：营业外支出	27	406,741	6,885	405,633	6,478
<b>(亏损)/利润总额</b>		(502,563)	237,464	(515,709)	233,620
减：所得税	3(b)	(40,136)	39,450	(49,471)	34,584
少数股东损益		4	3,497	-	-
<b>净(亏损)/利润</b>		(462,431)	194,517	(466,238)	199,03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313	633,644	724,967	638,691
<b>可供分配的利润</b>		255,882	828,161	258,729	837,727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零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155,882	728,161	158,729	737,727

此中期财务报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正宁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董事总经理	周新华 总会计师	尹家栋 资产财务部主任
-----------------------	--------------	-------------	----------------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本集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b>(i)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4,990	8,321,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8	1,7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779	731
现金流入小计	9,129,917	8,323,696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0,824)	(6,991,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08)	(309,709)
支付各项税费	(401,266)	(383,5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54)	(189,071)
现金流出小计	(8,690,552)	(7,873,9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b>	439,365	449,698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续)**

<i>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i>	本集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b>(ii)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	3,1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	5,285
现金流入小计	16,976	56,44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372)	(125,4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55)
现金流出小计	(126,372)	(164,0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396)</b>	<b>(107,568)</b>
<b>(iii)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19,037	3,240,153
现金流入小计	3,419,037	3,240,1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45,342)	(3,534,031)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329)	(40,119)
现金流出小计	(3,790,671)	(3,574,1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1,634)</b>	<b>(333,99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b>	<b>(41,665)</b>	<b>8,133</b>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续)

###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净亏损	(462,431)	(466,238)
加: 销售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4,270)	(4,270)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1,649	25,662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860	391,860
固定资产折旧	436,353	405,042
无形资产摊销	21,055	21,0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42
投资损失	-	45,773
财务费用	40,339	34,390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67)	(73)
递延税项资产	(44,442)	(50,071)
存货的减少	175,441	151,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2,087)	(109,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4,081)	4,429
少数股东损益	4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365</b>	<b>449,698</b>

####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注释4)	306,286	200,37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 余额(注释4)	347,951	192,23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41,665)</b>	<b>8,133</b>

此中期财务报告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正宁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董事总经理

周新华  
总会计师

尹家栋  
资产财务部主任

第 29 页至 65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半年度财务报告注释(未经审计)

###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重组的一部份。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8% 的 A 股股份,而余下的 40% 股份由国内外公众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的有关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 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石化集团公司已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 42%)已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

根据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制定的。

###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 50% 以上(不含 50%) 权益性资本的公司, 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 50% 或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 50% 或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 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 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已于注释 10(a)披露。

###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 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 (d)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e) 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期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 2(k)所述情况)外, 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f)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g)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由本集团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本集团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 (h)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存货准备列账。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二) 》(财会 [2003] 10 号) 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5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 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

###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j)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及建筑物	25 至 50 年	0%~3%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l)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 i)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和法律均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 ii)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m)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但当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 (n)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债务法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o)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 (p)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 i)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假如销售商品的价款回收和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的收入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将不予确认。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 iii)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q)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r)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s)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 (包括大修费用)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t)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 (w)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 3. 税项

- (a) 本集团所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税率为 17%。

营业税率为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营业税额及增值税额的 4% 计缴。

### 3. 税项 (续)

#### (b) 所得税

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本期应交所得税	2,533	41,409	-	37,550
以往期间少提/ (多提)所得税	1,773	(1,959)	600	(2,966)
	4,306	39,450	600	34,584
递延税项	(44,442)	-	(50,071)	-
	(40,136)	39,450	(49,471)	34,584

由于本公司尚未收到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更所得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仍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发出的财税字(1994) 17号文件，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本公司的适用税率将来可能会上升。

除以下享受税务优惠的子公司，本集团其他主要子公司所适用之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享受税务优惠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仪征化纤武汉康祺技贸有限公司	15%	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
仪征化纤厦门康祺有限公司	15%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
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	27%	沿海开放地区外商投资企业

#### (c)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0	12,829	7,115	12,346
教育费附加	4,184	7,215	4,066	7,055
	11,504	20,044	11,181	19,401

### 3. 税项 (续)

#### (d)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交所得税	19,642	52,163	16,412	46,412
应交城市维护 建设税	14,137	38,664	14,096	38,495
应交增值税	24,292	83,231	27,290	82,561
其他	7,734	17,512	7,751	17,590
合计	65,805	191,570	65,549	185,058

#### (e)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	10,234	-	4,605
存货跌价准备	11,501	8,293	11,501	8,2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288	10,009	52,288	10,009
会计政策与税法下就 固定资产残值率不同 形成的折旧差异	3,851	-	3,851	-
税务亏损	5,338	-	5,338	-
合计	72,978	28,536	72,978	22,907

##### 递延税项负债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递延税项负债。

####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千元
现金				
人民币			41	14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7,209	284,365
港币	651	1.0649	693	809
美元	31	8.2765	259	21,779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8,202	307,102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8,084	51,884
合计			306,286	358,986
减：已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	11,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6,286	347,951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子公司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11,035 千元作为一家孙子公司短期银行贷款计人民币 8,000 千元的质押。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所持有的定期存款无相关质押。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千元
现金				
人民币			26	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0,022	144,886
港币	135	1.0649	144	144
美元	25	8.2765	209	19,689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0,401	164,757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49,971	27,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372	192,239

#### 4. 货币资金 (续)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实业银行和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详情已于注释 28 中列出。

#### 5. 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291,727	296,932	235,543	246,369
商业承兑汇票	58,026	13,618	58,026	15,350
合计	349,753	310,550	293,569	261,7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及本公司核销了应收票据人民币 51,300 千元。公司管理层估计其中约有人民币 25,000 千元无法收回，已记入当期损益。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的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 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	267,625	88	182,997	90	227,734	95	125,751	92
一至二年	20,992	7	5,487	3	1,392	1	1,776	1
二至三年	4,030	1	2,912	1	284	-	-	-
三年以上	11,396	4	12,229	6	9,176	4	9,176	7
	304,043	100	203,625	100	238,586	100	136,703	100

## 6.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b>减: 坏账准备</b>								
一年以内	172	-	12,181	7	-	-	-	-
一至二年	13,913	66	1,933	35	820	59	820	46
二至三年	2,599	64	1,747	60	-	-	-	-
三年以上	11,396	100	12,227	100	9,176	100	9,176	100
	<u>28,080</u>	9	<u>28,088</u>	14	<u>9,996</u>	4	<u>9,996</u>	7
	-----		-----		-----		-----	
<b>应收账款净额</b>	<u>275,963</u>		<u>175,537</u>		<u>228,590</u>		<u>126,707</u>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 / 年初余额	28,088	15,237	9,996	11,966
加: 本期 / 年增加	-	14,823	-	-
减: 本期 / 年冲销	8	1,972	-	1,970
期 / 年末余额	<u>28,080</u>	<u>28,088</u>	<u>9,996</u>	<u>9,99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比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注释 28 中所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 6. 应收账款 (续)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续) :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44,950	48	90,057	44

## 7.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人民币 千元	比例 %
<b>其他应收款</b>								
一年以内	72,979	67	31,016	46	232,737	76	151,906	67
一至二年	496	-	842	1	295	-	389	-
二至三年	761	1	675	1	283	-	190	-
三年以上	34,569	32	34,519	52	73,849	24	73,850	33
	<u>108,805</u>	100	<u>67,052</u>	100	<u>307,164</u>	100	<u>226,335</u>	100
<b>减: 坏账准备</b>								
三年以上	27,240	79	27,240	79	69,823	95	69,823	95
	<u>27,240</u>	25	<u>27,240</u>	41	<u>69,823</u>	23	<u>69,823</u>	31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u>81,565</u>		<u>39,812</u>		<u>237,341</u>		<u>156,512</u>	

## 7. 其他应收款(续)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期 / 年初余额	27,240	27,240	69,823	69,823
加: 本期 / 年增加	-	-	-	-
减: 本期 / 年冲销	-	-	-	-
期 / 年末余额	<u>27,240</u>	<u>27,240</u>	<u>69,823</u>	<u>69,8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比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除注释 28 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及所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u>30,660</u>	<u>28</u>	<u>22,715</u>	<u>34</u>

##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注释 28 中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770,623	957,823	721,397	887,372
在产品	109,876	128,745	104,088	123,282
产成品	359,471	321,047	262,179	262,658
在途材料	34,038	41,552	34,038	-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33,997	234,279	210,306	210,009
	<u>1,508,005</u>	<u>1,683,446</u>	<u>1,332,008</u>	<u>1,483,321</u>
<b>减：存货跌价准备</b>				
原材料	4,997	4,270	-	4,270
产成品	22,113	8,322	19,523	6,72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57,151	44,290	57,151	44,290
	<u>84,261</u>	<u>56,882</u>	<u>76,674</u>	<u>55,282</u>
	<u>1,423,744</u>	<u>1,626,564</u>	<u>1,255,334</u>	<u>1,428,039</u>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			本公司		
	原材料 人民币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千元	零配件及 低值易耗品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人民币千元	产成品 人民币千元	零配件及 低值易耗品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9,122	21,650	-	6,722	21,650
加：本年计提	4,270	-	22,640	4,270	-	22,640
减：本年销售转出	-	800	-	-	-	-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0</u>	<u>8,322</u>	<u>44,290</u>	<u>4,270</u>	<u>6,722</u>	<u>44,290</u>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270	8,322	44,290	4,270	6,722	44,290
加：本期计提	4,997	13,791	12,861	-	12,801	12,861
减：本期销售转出	4,270	-	-	4,270	-	-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4,997</u>	<u>22,113</u>	<u>57,151</u>	<u>-</u>	<u>19,523</u>	<u>57,151</u>

## 9. 存货 (续)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7,442,983 千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5,326,231 千元) 及人民币 7,029,952 千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5,021,679 千元)。

## 10.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合并价差 人民币千元 注释(b)	其他非上市 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注释(c)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341)	62,500	33,159

	本公司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人民币千元 注释(a)	股权投资 差额 人民币千元 注释(b)	其他非上市 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注释(c)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53,316	(29,341)	62,500	286,475
加：按权益法核算 (注释26)	(635)	-	-	(635)
减：分得现金股利 (注释(d))	(48,000)	-	-	(48,000)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04,681	(29,341)	62,500	237,840

## 10. 长期投资 (续)

-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公司，并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直接 持有股权	透过 子公司 持有股权	法人性质	主营业务
佛山化纤 联合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933	90%	10%	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
仪化佛山聚酯 有限公司 (「佛山聚酯」)	美元 85,427	59%	41%	有限公司	化工、化纤纺织 品及其原辅材料 的生产与公司自 产品的销售和 售后服务
仪化康祺化纤 有限责任公司 (「仪化康祺」)	人民币 60,000	95%	5%	有限公司	投资及从事聚酯 切片及涤纶纤维 贸易

- (b) 本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因兼并子公司而产生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子公司资产净值中本公司所持有的份额之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差额在十五年内按直线法摊销。由于被投资子公司发生净亏损使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零，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暂停摊销。剩余摊销年限约为九年。

### (c) 其他非上市股权投资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非上市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总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
中国石化财务	-	62,500	3.3

## 10. 长期投资 (续)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一子公司（「仪化康祺」）根据其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股东会决议，向本公司分配了人民币 48,000 千元的现金股利。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现金股利。

(e)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一家子公司款项	800,000	800,000
减：减值准备	343,247	298,109
	<u>456,753</u>	<u>501,891</u>

本公司向一家子公司投入人民币 8 亿元作为支持其持续经营的营运资金，并预计在一年内不会收回此款项。本公司已按其财务状况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f)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二零零四年：0.4%)及 2.7%(二零零四年：3.1%)。

##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成本或评估价值：</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88,731	12,320,249	598,946	15,507,926
本期增加	13	-	17	30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12)	-	36,584	5,827	42,411
处理变卖	(3,920)	(12)	(4,496)	(8,428)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84,824</u>	<u>12,356,821</u>	<u>600,294</u>	<u>15,541,939</u>
<b>累计折旧：</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76,179	5,968,610	501,545	7,246,334
本期计提折旧	39,832	362,707	33,814	436,353
折旧冲销	(1,362)	(12)	(3,345)	(4,719)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4,649</u>	<u>6,331,305</u>	<u>532,014</u>	<u>7,677,968</u>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	65,530	745	66,728
本期计提 (注释(a))	-	386,725	5,135	391,86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53</u>	<u>452,255</u>	<u>5,880</u>	<u>458,588</u>
<b>账面净值：</b>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69,722</u>	<u>5,573,261</u>	<u>62,400</u>	<u>7,405,383</u>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2,099</u>	<u>6,286,109</u>	<u>96,656</u>	<u>8,194,864</u>

## 11.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b>成本或评估价值：</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9,372	11,503,632	546,681	14,319,685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12)	-	35,578	5,733	41,311
处理变卖	(3,161)	(11)	(4,282)	(7,454)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66,211</u>	<u>11,539,199</u>	<u>548,132</u>	<u>14,353,542</u>
<b>累计折旧：</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5,590	5,521,824	472,817	6,690,231
本期计提折旧	37,384	335,196	32,462	405,042
折旧冲销	(1,219)	(11)	(3,137)	(4,367)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31,755</u>	<u>5,857,009</u>	<u>502,142</u>	<u>7,090,906</u>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	65,530	745	66,728
本期计提 (注释(a))	-	386,725	5,135	391,86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53</u>	<u>452,255</u>	<u>5,880</u>	<u>458,588</u>
<b>账面净值：</b>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34,003</u>	<u>5,229,935</u>	<u>40,110</u>	<u>6,804,048</u>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3,329</u>	<u>5,916,278</u>	<u>73,119</u>	<u>7,562,726</u>

## 11. 固定资产 (续)

- (a) 为了增强本公司长丝产品的品种差别化以及改进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签定了一份合资合同，将在中国境内建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从事生产涤纶长丝产品。该合资公司将会是共同控制实体，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双方出资各占 50%。合资公司名为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而其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0 千元。

根据中国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合资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司将出资或出售予该合资公司的资产经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利润表中确认了减值亏损计人民币 391,860 千元（包含在「营业外支出」中）。相关固定资产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值为人民币 1,773,938 千元。

- (b)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
- (c)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877,420 千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747,992 千元)。
- (d)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为外购及投资者投入取得。

## 12. 在建工程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项目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期增加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金额 人民币 千元
	预算数 人民币 千元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 千元 (注释 11)	余额 人民币 千元			
16万吨/年 聚酯专用料项目	143,400	60,136	34,206	-	94,342	自有资金	66%	-
现有厂房更新	214,164	189,685	26,465	(41,311)	174,839	自有资金	82%	-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775	2,535	198	-	2,733	自有资金	72%	-
本公司总计		252,356	60,869	(41,311)	271,914			
子公司之杂项工程		1,607	865	(1,100)	1,372	自有资金		
本集团总计		253,963	61,734	(42,411)	273,2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3,342 千元)。

## 13. 工程物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器材及设备	5,531	11,230

##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技术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	141,097	421,097
<b>累计摊销：</b>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5,000	125,080	160,080
本期摊销	14,000	7,055	21,055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000	132,135	181,135
<b>净额：</b>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1,000	8,962	239,962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00	16,017	261,017

本公司分别于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从第三方购得专利使用权，按十年期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从第三方购入有关年产 450,000 吨精对苯二甲酸的技术使用权，按十年期限平均摊销。

##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31,560	31,560
	-----	-----
<b>累计摊销:</b>		
期/年初余额	31,340	31,256
本期/年增加	42	84
	-----	-----
期/年末余额	31,382	31,340
	-----	-----
<b>账面价值:</b>		
期/年末余额	178	220
	=====	=====
期/年初余额	220	30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十年。

## 16. 短期及长期借款

### (a) 短期银行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3.85% (二零零四年：3.6%) 及 3.84% (二零零四年：3.9%)。银行短期借款中除美元 7,662 千元为美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63,421 千元)外，其他均为人民币借款。除注释 4 以及注释 29 所列示的短期银行借款外，本集团所有短期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并无抵押及担保。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二零零四年：无)。

除注释 28 中列示外，上述短期银行借款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短期借款。

## 16. 短期及长期借款 (续)

### (b) 长期银行借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年利率	利息类别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工商银行	于二零零五年到期	5.184%	固定	1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于二零零六年到期	5.184%	固定	90,000	9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于二零零七到期	5.184%	固定	100,000	100,000
长期银行借款合计				290,000	390,000
减：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份)				100,000	200,000
长期银行借款(长期部份)				190,000	190,000

以上长期银行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长期银行借款还款期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	100,000	200,000
一年至两年	90,000	90,000
两年至三年	100,000	100,000
	290,000	390,00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并无抵押及担保。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长期借款。

## 17.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原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四年		于二零零五年		于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比例	三十一日	比例	六月三十日	比例	三十一日	比例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b>应付票据</b>								
银行承兑汇票	8,584	7	3,462	10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0,000	93	-	-	120,000	100	-	-
	<u>128,584</u>	<u>100</u>	<u>3,462</u>	<u>100</u>	<u>120,000</u>	<u>100</u>	<u>-</u>	<u>-</u>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除注释 28 中列示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 18.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	42,000	-
中信	18,000	-
A 股(已上市流通股份) 股东	5,000	-
H 股股东	35,000	-
	<u>100,000</u>	<u>-</u>

## 19. 其他应付款

计缴标准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教育费附加 注释 3(a)	21,806	24,268	21,754	24,268
其他	297	530	84	83
	<u>22,103</u>	<u>24,798</u>	<u>21,838</u>	<u>24,351</u>

## 20.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利息。

## 21.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400,000	1,400,000
	<u>4,000,000</u>	<u>4,000,000</u>

所有 A 股法人股、A 股社会公众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 22. 资本公积

	<b>本集团及本公司</b>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3,078,825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15,013	15,013
合计	<u>3,093,838</u>	<u>3,093,838</u>

## 23. 盈余公积

	<b>本集团及本公司</b>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89,762	325,127	594,547	1,409,436
从可分配利润拨入	23,284	23,284	-	46,568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13,046</u>	<u>348,411</u>	<u>594,547</u>	<u>1,456,004</u>

由可分配利润拨入的以上各项公积金是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或任意盈余公积金。

## 2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是指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所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没有提供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16,000 千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967,000 千元)，占本集团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6% (二零零四年：16%)。

## 25.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2,504	46,940	39,675	44,63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
净利息支出	42,504	46,940	39,675	44,638
利息收入	(2,165)	(7,905)	(5,285)	(11,160)
净汇兑收益	(108)	(878)	(164)	(912)
其他财务费用	512	6,791	363	6,698
合计	40,743	44,948	34,589	39,264

## 26.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子公司				
投资(损失)/利润 (注释 10)	-	-	(635)	6,769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				
减值准备 (注释 10(e))	-	-	(45,138)	(3,84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并价差				
摊销 (注释 10(b))	-	-	-	-
其他股权投资股利	-	3,000	-	3,000
合计	-	3,000	(45,773)	5,925

## 2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860	-	391,860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3	159	47	159
减员费用	9,681	-	9,681	-
其他	5,147	6,726	4,045	6,319
合计	406,741	6,885	405,633	6,478

## 28. 关联方及其交易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等
与本公司关系	：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867 亿元

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2,439 千元，在本期间内并无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	比例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80,000,000</u>	<u>42%</u>

## 28.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	股东
仪化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b>扬子</b> 」)	同一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b>镇海</b> 」)	同一控股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	同一控股公司

### (c)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b>扬子</b>		
采购原材料	1,586,721	1,382,121
<b>镇海</b>		
采购原材料	1,324,657	799,444
<b>仪化及其子公司(「仪化集团」)</b>		
销售	269,592	357,243
采购	56,201	52,654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注释如下)	44,300	66,151
杂项服务费收入 (见注释如下)	9,000	9,162
商标专利费 (见注释如下)	-	5,000
支付施工工程及维修保养之款项	-	19,992

注释：以上服务收入及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与仪化签订之协议而收取和支付的。

## 28.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c)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b>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扬子及镇海)</b>		
采购原材料的服务费	12,071	-
采购设备	-	8,725
采购原材料	127,296	115,919
<b>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扬子、镇海、仪化集团、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b>		
支付施工工程之款项	-	9,711
采购原材料	56,301	33,597
保险费	17,076	17,090
<b>中国石化财务</b>		
利息收入	257	3,672
利息支出	509	253
<b>中信实业银行</b>		
利息收入	167	270
利息支出	-	17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28.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 (d) 存于中国石化财务的存款及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13,301	21,825
短期借款	-	20,000

### (e) 存于中信实业银行的存款及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54,783	30,059
短期借款	-	8,000

### (f) 应收(应付)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余额之详情(不包括仪化集团和中国石化财务)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账款	241	6,694
其他应收款	2,783	1,312
应付账款	(70,162)	(50,024)
其他应付款	-	(2,042)
应付票据	(120,000)	-
应付股利	(42,000)	-
	<u>(229,138)</u>	<u>(44,060)</u>

## 28.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g) 应收/(应付) 仪化集团余额之详情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5,353	5,119
应付账款	(12,314)	(11,832)
预收账款	(1,673)	(2,316)
其他应付款	(1,211)	(442)
	<u>(9,845)</u>	<u>(9,471)</u>

(h) 应付中信实业银行余额之详情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股利	<u>(18,000)</u>	<u>-</u>

## 29.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团内一全资子公司所获得的银行信用贷款额向银行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16,660 千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币 147,968 千元)。

## 30.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物业、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承诺。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中期财务报告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u>166,698</u>	<u>562,908</u>	<u>166,698</u>	<u>562,908</u>

### 31.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其在中国之子公司分别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佛山聚酯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18%	18%
广东省佛山市政府	佛山聚酯员工	10%	10%

所有员工将会在退休之后得到相当于其退休时工资及其他福利的一个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此外，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布的劳部发 [1995] 464 号文，本公司设立一个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此计划之资产由本公司代表管理，与本公司的资金分开管理。此计划的资金来自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率提取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的供款比率为 9% (二零零四年：9%)。

本集团每年须以工资、奖金及若干补贴总额为基准，按上述供款比率提取上交。除此以外，本集团无需承担其他基本退休福利方面的重大支出。

### 32.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如附注 11(a)所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与 Unifi 亚洲签定合资合同并在中国境内建立一家合资公司 - 仪化宇辉。仪化宇辉已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相关批文。根据合资合同，仪化宇辉的经营年限为 40 年，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及销售高附加值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仪化宇辉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开始营运。

### 3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二零零四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b>本集团</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b>	
	<b>二零零五年</b>	<b>二零零四年</b>
	<b>人民币千元</b>	<b>人民币千元</b>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860	-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67)	(201)
减员费用	9,681	-
捐赠支出	330	420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后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	(1,236)	(2,656)
其他营业外支出	4,817	6,306
	<hr/>	<hr/>
	405,385	3,86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44,308)	(580)
	<hr/>	<hr/>
合计	<u>361,077</u>	<u>3,289</u>
	<b>本公司</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b>	
	<b>二零零五年</b>	<b>二零零四年</b>
	<b>人民币千元</b>	<b>人民币千元</b>
本期间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1,860	-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73)	(201)
减员费用	9,681	-
捐赠支出	330	420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后的		
其他营业外收入	(730)	(2,412)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15	5,899
	<hr/>	<hr/>
	404,783	3,706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44,217)	(556)
	<hr/>	<hr/>
合计	<u>360,566</u>	<u>3,150</u>

## ◇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及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

###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们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刊载于第 2 至 1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作出审阅。

###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按符合上市规则中相关的规定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由董事会负责，并由董事会核准通过。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阅工作的结果，对中期财务报告提出独立结论，并按照我们双方所协定的应聘条款，谨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 审阅工作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 700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审阅」进行审阅。审阅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团管理层作出查询及分析中期财务报告，除账项中另有说明的特别情况外，评估财务报告中会计政策是否贯彻运用，账项编列是否一致。审阅工作不包括审计程序中对控制的测试及对资产、负债和交易的验证。由于审阅工作的范围远较审计工作小，所给予的保证程度也较审计低，因此，我们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 审阅结论

根据这项不构成审计的审阅工作，我们并没有察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计**

	附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7,663,928	5,936,961
销售成本		<u>(7,455,094)</u>	<u>(5,345,360)</u>
毛利		208,834	591,601
其他业务收入		16,858	9,204
销售费用		(98,953)	(82,876)
管理费用		(179,785)	(225,077)
其他业务支出	8(b)	<u>(406,741)</u>	<u>(6,885)</u>
财务成本前的营业(亏损)/利润		<u>(459,787)</u>	<u>285,967</u>
财务收入		2,273	8,783
财务费用		<u>(39,473)</u>	<u>(52,551)</u>
财务成本净额		<u>(37,200)</u>	<u>(43,768)</u>
税前(亏损)/利润	4	(496,987)	242,199
所得税费用	5	<u>39,300</u>	<u>(39,932)</u>
本期(亏损)/利润		<u>(457,687)</u>	<u>202,267</u>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57,691)	198,770
少数股东权益		<u>4</u>	<u>3,497</u>
本期(亏损)/利润		<u>(457,687)</u>	<u>202,267</u>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以人民币元列示) 7(a)		<u>(0.114)</u>	<u>0.050</u>

第 72 页至 82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计**

	附注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7,257,046	8,044,113
在建工程		285,473	268,306
预付租赁		201,066	203,558
非上市投资		62,500	62,500
递延税项资产		<u>100,065</u>	<u>56,459</u>
		7,906,150	8,634,936
<b>流动资产</b>			
存货		1,423,744	1,626,56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9	728,151	614,2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0	72,060	130,8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	<u>234,226</u>	<u>228,152</u>
		2,458,181	2,599,765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2	1,239,710	1,309,961
银行贷款		183,421	509,726
应付所得税		19,642	52,163
应付股利	6	<u>100,000</u>	<u>-</u>
		1,542,773	1,871,850
<b>流动资产净额</b>		<u>915,408</u>	<u>727,915</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8,821,558	9,362,851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贷款		<u>190,000</u>	<u>190,000</u>
		<u>8,631,558</u>	<u>9,172,851</u>

第 72 页至 82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经审计(续)**

	<i>附注</i>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权益</b>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13	1,246,617	1,246,617
留存收益		<u>816,125</u>	<u>1,354,872</u>
<b>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b>		8,581,575	9,120,322
少数股东权益		<u>49,983</u>	<u>52,529</u>
<b>总权益</b>		<u><u>8,631,558</u></u>	<u><u>9,172,851</u></u>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徐正宁**  
**董事长**

**肖维箴**  
**董事总经理**

第 72 页至 82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计

附注	本公司股东应占额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上年度报告	4,000,000	2,518,833	1,188,963	1,261,057	8,968,853	-	8,968,853
- 上年度报告 与负债及权益 项目分开列示 2(b)	-	-	-	-	-	53,455	53,455
- 已重报	4,000,000	2,518,833	1,188,963	1,261,057	8,968,853	53,455	9,022,308
本期利润							
-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	-	-	198,770	198,770	-	198,770
- 少数股东权益 2(b)	-	-	-	-	-	3,497	3,497
股利 6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分拨予少数股东	-	-	-	-	-	(1,820)	(1,820)
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188,963</u>	<u>1,359,827</u>	<u>9,067,623</u>	<u>55,132</u>	<u>9,122,755</u>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上年度报告	4,000,000	2,518,833	1,246,617	1,354,872	9,120,322	-	9,120,322
- 上年度报告 与负债及权益 项目分开列示 2(b)	-	-	-	-	-	52,529	52,529
- 关于负商誉的期初 余额调整前重报 18	4,000,000	2,518,833	1,246,617	1,354,872	9,120,322	52,529	9,172,851
- 关于负商誉的 期初余额调整 2(a)	-	-	-	18,944	18,944	-	18,944
- 期初余额调整后 重报结转	4,000,000	2,518,833	1,246,617	1,373,816	9,139,266	52,529	9,191,795
本期(亏损)/利润							
-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	-	-	(457,691)	(457,691)	-	(457,691)
- 少数股东权益 2(b)	-	-	-	-	-	4	4
股利 6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分拨予少数股东	-	-	-	-	-	(2,550)	(2,550)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2,518,833</u>	<u>1,246,617</u>	<u>816,125</u>	<u>8,581,575</u>	<u>49,983</u>	<u>8,631,558</u>

第 72 页至 82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计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金额	436,956	147,047
支付所得税	<u>(36,827)</u>	<u>(38,655)</u>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00,129	108,39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5,200)	(284,512)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328,855)</u>	<u>(145,9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074	(322,057)
于一月一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28,152</u>	<u>563,761</u>
于六月三十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34,226</u>	<u>241,704</u>

第 72 页至 82 页的附注属本中期财务报告一部份。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 1 主营业务及编制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经营，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文编制，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已获准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发布。

除了预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度财务报表反映的会计政策修订外，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有关这些会计政策修订的详情载于附注 2。

管理层在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规定的中期财务报告时所作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按目前情况为基准计算的经汇报资产与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金额有异。

本中期财务报告包括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和部分附注。附注阐述了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财务报表刊发以来，在了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变动和表现方面确属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和附注没有包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资料。

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核数准则》第 700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审阅」进行了审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的独立审阅报告载于第 1 页。

中期财务报告所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财政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该等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本公司核数师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核数师报告中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二零零四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份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的中期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已载于第 18 页至 19 页。

## 2 会计政策的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多项新定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这些准则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或可供提前采用。董事会已根据已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预期在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作出假设。

本中期财务报告刊发日后，这些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或可供提早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可能受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额外诠释或作出其他修订所影响。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财务报告刊发日准确地确定本集团将对该期间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开始的年度会计期间有关，并已在本中期财务报告中反映的会计政策修订详情如下：

### (a) 负商誉的摊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

在以往年度，负商誉按所收购应计折旧/摊销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加权平均可使用年限摊销；但如负商誉关乎在收购日已确定的预计未来亏损，便会在预计亏损出现时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规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透过企业合并收购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已付价款（即按照以往会计政策原因列作负商誉的金额），高出的部分会立即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过渡性规定，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签署协议的商业合并而产生的负商誉的账面值于该日起不再予以确认。因此，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比较数字未作重报。

由于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以往记入该等可折旧或可摊销的非货币性资产（如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负商誉账面值计人民币18,944,000元于该日已记入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

同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税前亏损增加人民币1,522,000元。

## 2 会计政策的修订 (续)

### (b) 少数股东权益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之呈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

在以往年度，于结算日的少数股东权益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与负债分开呈报，并列作净资产的扣减。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本年度业绩的权益亦会在合并利润表内分开呈报，并列作计算股东应占利润前作出的扣减。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和第 27 号的规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于结算日的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项目中，与本公司的股东应占权益分开呈报。而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本集团期内业绩的权益，则在合并利润表上列示为在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分配的本期利润或亏损总额。

于比较期间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呈报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因而重报。

##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基本上全部来自在中国生产、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因此，本集团不用提供分部分析。

## 4 税前(亏损)/利润

税前(亏损)/利润已扣除 / (计入) :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贷款利息支出		42,504	46,940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的贷款成本		(3,543)	(1,180)
净利息支出		38,961	45,760
折旧		452,883	475,259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	8(b)	391,860	-
预付租赁摊销		2,492	2,304
存货跌价准备		27,379	22,640
应收票据亏损		25,000	-
减员费用		9,681	-
利息收益		(2,165)	(7,905)
非上市公司投资的股利收益		-	(3,000)

## 5 所得税费用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费用		
– 本期间	2,533	41,409
– 以往年度少/(多)计提	<u>1,773</u>	<u>(1,959)</u>
	4,306	39,450
递延税项	<u>(43,606)</u>	<u>482</u>
	<u>(39,300)</u>	<u>39,932</u>

根据有关所得税法规，本公司的中国所得税费用按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二零零四年：15%）。由于本公司尚未收到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不可沿用 15% 所得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的适用税率将来可能会上升。

于中国境内的主要附属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至 33%（二零零四年：15% 至 33%），及一家附属公司获得不超过五年的免税优惠期。本集团并没有收入来自中国境外，故并不需要为中国境外的所得税计提准备。

## 6 股利

于本期间内获批准二零零四年财政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2.5 分合共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财政年度：为每股人民币 2.5 分合共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利（二零零四年：人民币零元）。

## 7 每股(亏损)/盈利

### (a)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每股(亏损)/盈利是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计人民币 457,691,000 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盈利为人民币 198,770,000 元），及按本期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二零零四年：4,000,000,000）计算。

## 7 每股(亏损)/盈利 (续)

### (b) 摊薄每股(亏损)/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没有可能造成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 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a) 增置及处置变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详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及从在建工程转入	42,441	190,233
处置变卖 (账面净值)	<u>3,709</u>	<u>340</u>

### (b) 减值亏损

为了增强本公司长丝产品的品种差别化以及改进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与 Unifi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Unifi 亚洲」）签定了一份合资合同，将在中国境内建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从事生产涤纶长丝产品。该合资公司将会是共同控制实体，本公司与 Unifi 亚洲双方出资各占 50%。合资公司名为仪化宇辉化纤有限公司（「仪化宇辉」），而其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0,000。

根据中国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合资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司将出资或出售予该合资公司的资产经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利润表中确认了减值亏损计人民币 391,860,000 元（包含在「其他业务支出」中）。相关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值为人民币 1,773,938,000 元。

##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70,610	170,411
应收票据	349,753	310,550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贸易款）	<u>5,594</u>	<u>11,820</u>
	625,957	492,781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非贸易款）	2,783	1,312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预付账款	<u>99,411</u>	<u>120,122</u>
	<u>728,151</u>	<u>614,215</u>

本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发出货品前先以现金或票据付款。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贸易款）净额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617,447	488,060
一至二年	7,079	3,554
二至三年	1,431	1,165
三年以上	<u>-</u>	<u>2</u>
	<u>625,957</u>	<u>492,781</u>

应收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非贸易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属公司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11,035,000 元作为一家孙子公司短期银行贷款计人民币 8,000,000 元的质押。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所持有的定期存款无相关质押。

##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41	149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u>234,185</u>	<u>228,003</u>
	<u>234,226</u>	<u>228,152</u>

## 1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596,141	591,368
应付票据	8,584	3,462
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贸易款）	<u>204,149</u>	<u>64,172</u>
	808,874	659,002
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非贸易款）	1,211	21,492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429,625</u>	<u>629,467</u>
	<u>1,239,710</u>	<u>1,309,961</u>

## 1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续)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贸易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之内到期或按通知	778,037	659,002
一个月后至六个月内到期	<u>30,837</u>	<u>-</u>
	<u>808,874</u>	<u>659,002</u>

应付母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非贸易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 13 储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未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或任意盈余公积金(二零零四年:人民币零元)。

## 14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有权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作出重大影响。

仪化集团公司(「仪化」)、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及其他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及中信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中石化集团公司或中信的重大影响。

###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现阶段,本集团在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经济体制下运营。除了与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拥有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这些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筹措资金等,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同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虽然本集团部分交易是与中国政府机关和联属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但本集团认为已于以下附注(a)及(b)中就关联方交易作出有意义的披露。

## 14 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b>扬子</b>		
采购原材料	<u>1,586,721</u>	<u>1,382,121</u>
<b>镇海</b>		
采购原材料	<u>1,324,657</u>	<u>799,444</u>
<b>仪化及其附属公司 (「仪化集团」)</b>		
销售	269,592	357,243
采购	56,201	52,654
杂项服务费支出 (见附注如下)	44,300	66,151
杂项服务费收入 (见附注如下)	9,000	9,162
商标专利费 (见附注如下)	-	5,000
支付施工工程及维修保养之款项	<u>-</u>	<u>19,992</u>

附注：以上服务收入及支出是根据本公司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与仪化签订之协议而收取和支付的。

###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扬子及镇海)

采购原材料的服务费	12,071	-
采购设备	-	8,725
采购原材料	<u>127,296</u>	<u>115,919</u>

### 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扬子、镇海、仪化集团、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支付施工工程之款项	-	9,711
采购原材料	56,301	33,597
保险费用	<u>17,076</u>	<u>17,090</u>

## 14 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期间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续)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b>中国石化财务</b>		
利息收入	257	3,672
利息费用	<u>509</u>	<u>253</u>
<b>中信实业银行</b>		
利息收入	167	270
利息费用	<u>-</u>	<u>17</u>

(b) 与关连人士的存款及借款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b>中国石化财务</b>	
- 银行存款	13,301	21,824
- 短期借款	<u>-</u>	<u>20,000</u>
<b>中信实业银行</b>		
- 银行存款	54,783	30,060
- 短期借款	<u>-</u>	<u>8,000</u>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 15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集团内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所获得的银行信用贷款额向银行提供担保为人民币 116,660,000 元（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47,968,000 元）。

## 16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承诺。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中期财务报告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	-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166,698</u>	<u>562,908</u>
	<u>166,698</u>	<u>562,908</u>

## 17 期后事项

如附注 8(b)所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与 Unifi 亚洲签定合资合同并在中国境内建立一家合资公司 - 仪化宇辉。仪化宇辉已从中国政府获得相关批文。根据合资合同，仪化宇辉的经营年限为 40 年，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及销售高附加值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仪化宇辉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开始营运。

## 18 比较数字

由于修订了会计政策，因此若干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载于附注 2。

##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汇总如下：

- (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
- (i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对于一般性借入资金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可予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
- (ii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签署协议的商业合并而产生的负商誉的账面值于该日起不再予以确认。因此，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作了相应的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财会[2003] 10 号文发布以前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负商誉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不予摊销，而反映在「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然而，由于本公司相关附属公司发生累计净亏损使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减至零，尚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于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暂停摊销。
- (iv)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于结算日的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权益项目中，与本公司股东的应占权益分开呈报。而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本集团期内业绩的权益，则在合并利润表上列示为在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分配的利润/亏损总额。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于结算日的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与负债及股东权益分开呈报。而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期内业绩的权益亦会在合并利润表内分开呈报，并列作计算本期净亏损/利润前作出的扣减。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续)**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内，本集团的本期(亏损)/利润及总权益之调节如下：

	注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			
本期(亏损)/利润		(462,431)	194,517
调整：			
– 返还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i)	2,640	2,640
–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i)	2,936	573
– 负商誉	(iii)	-	1,522
– 少数股东权益	(iv)	4	3,497
–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u>(836)</u>	<u>(482)</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本期(亏损)/利润		<u>(457,687)</u>	<u>202,267</u>
		于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总权益		8,705,724	9,268,155
调整：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	(i)	(202,400)	(205,040)
–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ii)	21,823	18,887
– 负商誉	(iii)	29,341	10,397
– 少数股东权益	(iv)	49,983	52,529
–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u>27,087</u>	<u>27,923</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总权益		<u>8,631,558</u>	<u>9,172,851</u>

## 九、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任何资料可合理显示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 十、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亲笔签署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原本；
2. 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3. 本公司章程；
4.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